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闽光）增资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国投闽光合计出资1,80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0%。

为保证公司本次对国投闽光增资的工作能顺利、高效地实

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代表公司与国投闽光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方磋商本次增资事宜，并签署、呈报、执行相关合同、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所有法律文件；

2. 办理本次国投闽光增资涉及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3. 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国投闽光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国投闽光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